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账面原值为764,242.31万元、账面净值为609,251.75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至控股股东陕建控股,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728,521.03万元。陕建控股通过承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该支付安排构成本次交易的一部分。鉴于陕建控股承接应付款项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目前尚无法确定支付对价中承接应付款项和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陕建控股决策;应付款项转由控股股东承接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 过去12个月,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与同一关联人累积发生2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66,232.0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账面原值为764,242.31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至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陕建控股通过承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该支付安排构成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本次拟出售的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764,242.31万元,评估值728,521.03万元,评估减值额为35,721.28万元,减值率为4.67%。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应收账款的交易价格为728,521.03万元。目前,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当前公司应收账款清收压力较大,为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缓解支付端压力,控制融资增长,降低资金成本负担,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提升流动性及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本次资产出售能够推动公司实现更好经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陕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着关注公司经营、支持公司发展的出发点拟进行本次交易。交易标的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陕建控股作为省国资委下属的一级企业,受让资产后可以采取更高效的手段实现更好清收效果。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728,521.03<br>□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764,242.31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交易价格728,521.03万元,账面原值764,242.31万元,交易价格相比账面原值溢价-35,721.28万元;账面净值609,251.75万元,交易价格相比账面净值溢价119,269.28万元 |
| 支付安排 |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易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琦、杨海生、高建成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待陕建控股决策;应付款项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四)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94,75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25.61%,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的账面原值为764,242.31万元的应收账款 | 728,521.03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610000MA6TL0ET50<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9/04/08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
| 法定代表人 | 毛继东 |
| 注册资本 | 51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资产管理和经营;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陕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陕建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br>□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4年度/<br>2024年12月31日(万元) | 2025年1-3月/<br>2025年3月31日(万元) |
| 资产总额 | 44,158,757.49 | 42,422,547.54 |
| 负债总额 | 39,207,234.22 | 37,618,334.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961,731.53 | 1,971,806.94 |
| 营业收入 | 19,831,513.17 | 3,379,583.58 |
| 营业利润 | 481,570.27 | 35,359.24 |
| 净利润 | 397,367.34 | 22,641.39 |

(三)陕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2,498,774,923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82%。

(四)陕建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出售资产类别,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的账面原值为764,242.31万元的应收账款。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5894号 、天职业字[2025]358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为764,242.31万元、账面坏账准备154,990.56万元、账面净值609,251.75万元。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 |
|---|---|
| 标的资产类型 | 非股权资产 |
|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br>□其他,具体为: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原值 | 764,242.31 |
|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
| 减值准备 | 154,990.56 |
| 账面净值 | 609,251.75 |
|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 □否 |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764,242.31万元,评估值728,521.03万元,增值额为-35,721.28万元,增值率为-4.67%。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标的资产名称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 |
|---|---|
| 定价方法 | □ 协商定价<br>√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 其他: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728,521.03(万元)<br>□ 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4/12/31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其他,具体为: 成本法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728,521.03(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4.67%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582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583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合计764,242.31万元应收账款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重要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一般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债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其申报的债权真实存在,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4)特殊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债权债务均为真实有效的,是可以进行市场交易的债权债务。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到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债权,评估目的为债权转让,不涉及未来收益,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本身不具有现行市场价格,市场上无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参照物,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通过核实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并且根据可回收性的判断,预计风险损失,用核实后的款项的账面金额减去预计的风险损失,得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选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量化信息作为减值计提基础进行计算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的具体内容如下:

ECL=PD×LGD×EAD

其中:ECL为预期信用损失;PD为违约概率;LGD为违约损失率;EAD作为ECL减值计量的风险暴露敞口,以账面金额基础进行计算。

其中,PD违约概率选取依据联合资信最近三年公募市场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率、穆迪公开数据。LGD为违约损失率选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开市场债务评级报告对损失率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对于应收账款涉及的债权,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综合分析违约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进行评估。通过与相似信用等级债权的回报率对比,该估值处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以评估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在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728,521.03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过程中,以债务人是否为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签署一方为划分,拟分别签署不同的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债务人作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的一方拟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出方,原债权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债权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

(1)应收款项转让

甲方拟将本协议附件所列应收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丙方已知晓。

标的应收款项账面的金额(原值)为**元。

本协议下标的应收款项转让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应收款项的收款权利转让给乙方,甲方已无权再向丙方收取标的应收款项,自基准日起标的应收账款的增减(利息、免息等)均与甲方无关,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支付给甲方。

(2)转让对价

对于标的应收款项的转让,乙方通过承接甲方应付款项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各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应收款项由甲方转让至乙方后,甲方无权要求丙方向其支付应收款项,对应的收款权利转让至乙方享有。

各方将依据诚信、合作和负责的原则,尽其最大努力,密切配合,促使本协议顺利履行。

各方确认本协议转让的标的仅是应收款项,甲方与丙方之间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其他协议内容执行。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丙方在本协议上盖章仅佐证甲乙双方对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丙方未盖章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债务人未作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的一方拟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出方,原债权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债权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应收款项转让

甲方拟将本协议附件所列应收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标的应收款项账面的原值金额为**元,评估值为**元。

本协议下标的应收款项转让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应收款项的收款权利转让给乙方,甲方已无权再向债务人收取标的应收款项,自基准日起标的应收账款的增减(利息、免息等)均与甲方无关。

(2)转让对价

对于标的应收款项的转让,乙方通过承接甲方应付款项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应收款项由甲方转让至乙方后,甲方无权要求债务人向其支付应收款项,对应的收款权利转让至乙方享有。

双方将依据诚信、合作和负责的原则,尽其最大努力,密切配合,促使本协议顺利履行。

双方确认本协议转让的标的仅是应收款项,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其他协议内容执行。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支付安排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承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该支付安排构成本次交易的一部分。鉴于陕建控股承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付款项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目前尚无法确定支付对价中承接应付款项和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三)其他说明

以上协议主要条款显示,协议生效后,公司收取应收账款的权利已经转让给受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权再向债务人收取标的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3月修订)第五条规定,若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时,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缓解支付压力,控制融资增长,降低资金成本负担,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提升流动性及资金安全保障。本次拟转让应收账款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609,251.75万元,评估值为728,521.0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119,269.28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科目。2025年1月1日至实际交易日因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账面净值减少金额也同样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有所降低,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陈琦、杨海生、高建成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外,本次交易尚待陕建控股决策,应付款项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2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66,232.05万元,均正常如期推进。具体如下:

1、2024年11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建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128,663.20万元,公司总投资比例为29%,投资不超过65,462.47万元。2025年1月,联合体成员与汉中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S27洋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初步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5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2025年2月,子公司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高新鼎诚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市九龙坡区西永组团D分区4幢C单元房产用作办公用房,双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手续,房产总价款769.58万元,4月完成产权办理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48 | 陕建股份 | 2025/8/2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证券管理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1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兆伟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编:710003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陈琦、董事杨海生、高建成、独立董事杨为乔、郭世辉、徐焕章、李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陈琦。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账面原值为764,242.31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至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728,521.03万元。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承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该支付安排构成本次交易的一部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琦、杨海生、高建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8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冯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简历:

冯弥,男,1968年12月出生,工程管理学士,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顺无力偿还,于2025年8月7日为其代偿欠款本金1,000万元。

●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后续代偿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

● 本次代偿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足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与相关各方签订还款协议,为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本金为23,5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也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为前述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院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顺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顺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浩

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里田镇里西村祥源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永新傲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新傲顺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7.31/2025年1-7月 | 2024.12.31/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982.28 | 4,178.23 |
| 负债总额 | 13,700.86 | 13,697.69 |
| 资产净额 | -9,718.58 | -9,519.46 |
| 营业收入 | 0.00 | 6,778.68 |
| 净利润 | -199.12 | -4,354.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新傲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永新傲顺于2025年4月30日被永新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永新傲顺未按还款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赣州万丰于2025年7月向赣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永新傲顺等债务人支付欠款本金29,092,735.86元及利息,担保人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欠款本金23,5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为2,082,957.04元;自2025年7月1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23,5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欠款本金5,592,735.86元及利息(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为2,020,129.95元;自2025年7月1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5,592,735.86元为基数,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连带清偿责任。赣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了调解书(赣仲字(2025)第345号),确认赣州万丰的前述请求,相关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同日签字生效。

鉴于永新傲顺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调解协议归还欠款,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本金1,000万元。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剩余的本金和利息。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针对该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1,189,561.86元。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款项后,将形成对永新傲顺的债权,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对永新傲顺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0,04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9,08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22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1,040.94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5,208.49万元,其中:47,612.33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185.92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5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 中国能源建设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14 | - | 2025/8/15 | 2025/8/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